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300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监事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湛江浆纸产业基地

建设，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浆纸板块产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周雄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